

法庭柔性巧执行 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处

本报讯(通讯员 陈思)“法官,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拖欠的抚养费准备好了。”

“好的,我们已和孩子的爷爷联系,明天到法院来办领款手续。”

这是华容县人民法院注滋口法庭执行的一起涉抚养费离婚纠纷案件的最新后续。

2017年,该法庭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判决杨某与熊某

离婚,孩子杨某某由男方抚养,熊某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2021年7月,杨某某的爷爷拿着授权委托书到法庭申请执行,要求熊某支付抚养费。经承办法官了解,杨某现患有精神疾病,正接受治疗,无法抚养小孩。爷爷奶奶要照顾儿孙,经济收入有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抚养费。

考虑到婚姻家庭类案件执行的特殊性,且申请人无法提

供熊某的联系方式,法庭干警第一时间与熊某娘家所在村委会取得联系,得知熊某已经再婚,以及可能在某纺织公司上班的线索。法庭干警立即前往,最终在其公司的配合下找到了熊某。

通过公司同事了解到,熊某再婚后育有两子,现任丈夫也在务工,家庭条件一般。熊某本人表示并非不愿意支付抚养

费,因其小孩的爷爷奶奶不让她看望小孩,且也不愿让现任丈夫知晓自己还在给前夫的孩子支付抚养费。

在法官的耐心解释下,熊某表示会在放假时支付之前拖欠的抚养费。2022年12月27日,承办法官收到了熊某的上述信息,杨某某的爷爷随即撤回执行申请,并表示以后不会阻拦熊某看望孩子。

华容县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注滋口法庭在负责辖区内涉抚养、赡养等婚姻家庭案件执行中,通过总结案件特征和经验,突出柔性执行的司法理念,注重从情理、法理等多维度耐心沟通、释法明理,采取转换角色、换位思考、自动履行等方式督促执行款到位,尽力协调修复亲情,消除社会矛盾。

被执行人乔迁办喜宴 桂阳法院突击执行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范瑶)年关将至,为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过个安心年、暖心年,桂阳法院开启年关执行攻坚。

2019年,被执行人王某欠申请执行人何某本金及利息7.7万余元未还,申请执行人何某于2020年向桂阳法院申请执行。

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多次与王某电话沟通,王某都均以没钱为借口拒不履行。

随后,法院第一时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王某名下的银行卡、微信、不动产、车

辆、住房公积金、保险等进行财产查控,均未发现其有财产可以执行,遂依法冻结其银行账户,并对其限制高消费。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今年1月4日,执行干警得到线索,被执行人王某以其妻子雷某的名义在郴州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准备近期办乔迁之宴。

得知此消息,执行干警迅速核实。经核实,查明雷某2022年购买商品房一套,调查到被执行人王某与雷某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商品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针对被执行人王某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拒不履行的行为,执行

干警计划对其进行司法拘留等惩戒措施。

1月13日,执行干警赶往被执行人王某办宴席的饭店,将王某控制。并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如果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的义务,法院依法可以对其进行司法拘留;转移财产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可以构成刑事犯罪。

经过执行干警耐心劝说,王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场表示愿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过跟申请执行人何某沟通协商,王某愿意一次性偿还何某欠款8万元,何某自愿放弃其他利息部分,至此该案顺利执结完毕。

新春慰问送关怀 入户走访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瞿赞锋)近日,怀化市洪江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爱民带领干警前往洪江区桂花园乡优胜村,走访慰问帮扶户,并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

走访过程中,干警与帮扶对象面对面交谈、心贴心交流。细致了解他们近期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认真倾听了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及诉求,向他们宣讲党和政府的政策,宣传冬季防火安全知识,鼓励他们艰苦奋斗,走向富裕。

此次走访慰问帮扶户63户,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拉近了帮扶责任人和帮扶对象之间的距离,为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奠定基础。今后,洪江区法院将进一步强化“为民办实



洪江区法院干警走访慰问帮扶户。

事”理念,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

和满意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贡献法院力量。

汨罗法院 判决首例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易梦 汤文博)1月13日,汨罗法院开庭审理了市民政局申请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一案,依法撤销了李某为小江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由民政局为小江的监护人,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案也是汨罗法院审理的首例由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撤销监护权案件。

小江现年8岁,生父不明,由母亲江某独自抚养。2018年11月,江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婚后小江随江某和李某共同生活。2021年11月,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未对小江的抚养权归属作出约定。离婚后,小江随江某居住。

2022年3月,江某去世,小江随其姨母生活。2022年8月底,李某将小江接回汨罗生活,但因家庭经济条件及家庭成员等情况,李某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小江的亲属也不愿意担任其监护人。汨罗法院依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作出

2023年1月,市民政局向汨罗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撤销李某的监护权,并申请指定民政局为小江的监护人,市检察院同时作为支持起诉机关,支持民政局的申请。

汨罗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本应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小江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但李某在江某去世后,对小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并明确向相关部门表示自己没有条件履行监护职责,不能担任监护人。申请人汨罗民政局及时对小江进行了救助,并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李某对小江的监护权,自愿担任小江的监护人。从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汨罗民政局担任小江的监护人,有利于保护小江的生活、教育、医疗保障等权利,也有利于其身心健康,且小江本人也愿意由汨罗市民政局担任其监护人。汨罗法院依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作出以上判决。

赫山区法院审执联动 助农民工暖“薪”过年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帆 唐文君)近日,益阳市赫山区法院执行局、沧水铺法庭联合赫山区司法局沧水铺镇司法所,积极开展诉源治理,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快速为11名农民工解决了烦“薪”事。

今年1月,赫山区法院执行局通过司法拍卖,依法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某塑业公司名下的厂房和土地拍卖并处置成功。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得知,被执行人某塑业公司还欠付多人的劳务工资,有9人曾到沧水铺镇政府备案登记。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立即前往沧水

铺镇政府,经过核实,该某塑业公司共欠付11名农民工工资。考虑到临近春节,执行法官一方面积极与沧水铺镇政府、沧水铺镇司法所协调,另一方面与申请人某银行耐心沟通,希望其理解农民工的困难处境。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组织沧水铺镇政府、沧水铺镇司法所、该塑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及11名农民工协商解决纠纷。塑业公司最终出具拖欠工资明细,与11名农民工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还就地申请司法确认,执行法官也第一时间将拖欠的工资共计6.5万元发放到农民工手上。